

证券代码：430082

证券简称：博雅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北京博雅英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03 月 18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监事会的组织和运作，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 第二章 监 事

**第二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谋求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成员的三分之一。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

**第九条**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不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四章 监事会主席职权

**第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

(三)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作报告；

(四) 在监事会闭会期间,根据监事会已通过的决议,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监事会重要文件；

(五) 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为监事会会议召集人,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不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例行会议。监事会主席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决定召集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但在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五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公司董事会或经理层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主要议程、列席人员等由监事会主席或被推选出的召集人决定。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以前十天,由监事会将会议

通知书面送达或传真通知全体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文件应于会前三天送至每位监事及列席人员。属紧急、临时召开的会议，可以由监事会提前三天通知，提前一天报送会议文件。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过程中，如果有监事提出临时动议，需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方可提交会议审议。监事会议事应遵循友好协商、积极慎重的原则，对重要议题应采取研讨的方式，形成决议应采取表决的方式。

**第十八条** 监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并对需要披露的信息或重大事项的内容形成决议。会议纪要应记载会议时间、地点、主持、出席、缺席和列席人员及会议议程等情况，并对会议过程中的监事发言要点记录在案，同时对未决事项作出说明，如有表决应注明详细的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

**第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条** 监事会决议应由过半数的监事表决通过。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供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对年度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的意见，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和勤勉尽责表现的意见等。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员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有义务向股东报告直至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解决。监事和监事会对董事会决议不承担责任，但未履行本条规定的建议复议和报告义务，视为监督失职并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由监事会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如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如当董事或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或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予以纠正的决议，监事会应监督其执行。

## 第七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合议制，先由每个监事充分发表意见，再进行表决。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分为赞成和反对两种，一般不能弃权。如果弃权，应当充分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审议向股东大会提交的议案，应当先组织相关人员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书面文字材料后提前 10 日送交给每位监事，以保证监事有足够的时间对议案进行审查。

**第三十条** 监事会审议财务工作时，应先听取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并就相关问题向财务负责人或其他财务人员进行质询。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对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议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充分考虑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会聘请中介机构完成有关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相关规定将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提交给各股东。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审议涉及增资、减资、合并等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到所议事项对公司及股东的影响，并就方式、价格、数量、程序等向有关人员进行质询。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审议年度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点审查年度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合规性，以及利润分配预案是否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与股东现实利益之间的关系。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审议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时，应先听取相关人员的陈述和申辩，然后提出建议和整改意见。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对议案或者有关的工作报告进行审议时，应当通知提案人或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到会，就与会监事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充分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并就该项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作出决议。

**第三十七条** 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议案的审议即得终止。

**第三十八条** 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监事会主席提议，可以暂不进行表决，并组成专门工作组进一步考察，提出考察报告交付下次监事会会议审议。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做出相应的决议。

**第四十条** 监事会审议的事项涉及任何监事或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时，该监事应该向监事会披露其利益，并应回避和放弃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监事，应计入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但不计入监事会通过决议所需的监事人数内。监事会会议记录应注明该监事不投票表决的原因。

## 第八章 经费及工作条件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监事会和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支持。

监事为履行职责，必要时经监事会决议同意，可以代表公司委托会计师、律师或其他专家进行审核，所需费用由公司列支。

## 第九章 监事的奖惩

**第四十二条** 监事在任期内对公司有突出贡献的，经监事会提出方案，报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给予奖励，奖励可采用现金奖励、实物奖励、红股奖励、其他奖励等形式。

**第四十三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少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亦同。

北京博雅英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19日